

附件2

## 消防防火安全责任合同

出租方：汕头市轻工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加强消防防火安全工作，确保消防防火安全工作落实，保护出租方的财产安全，甲、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和汕头市人民政府、汕府办【2004】26号文，汕府办【2005】101号文件规定，签订本《消防防火安全责任合同》条款如下：

一、自承租合同签订日起，到合同终止时，乙方为承租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，承租签约人为承租场地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并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二、乙方在承租场所内的经营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向政府部门申报批准，依法经营，如需依法向消防部门申报项目，须取得消防部门审批的相关证书。

三、乙方应成立安全生产，消防安全的领导机构或落实具体人员，负责组织，领导日常安全工作任务，并报甲方备案（包括负责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）。

四、乙方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。要自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做好员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。

五、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，消防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失，由乙方负完全责任。

六、乙方在承租期间内，应依照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府办【2004】26号文规定符合下列要求：

1、不准违规用火、用电、用气，不准锁闭、封堵，占用安全通道和出口。

2、需要设置厨房的应按消防技术规范要求，与其它场所作防火分隔。

3、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置消防设施。

4、不准违反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。

5、有人值班的场所要设置逃生出口。

6、不得乱拉乱接电线，用电负荷应小于电表负荷。

七、乙方应对承租的物业定期进行排查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，并向甲方报备。

八、疫情防控期间，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的各项防疫政策及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九、以上合同一式二份，签约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